

菏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菏人组办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引进顶尖人才团队 “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菏泽市引进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菏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菏泽市引进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菏泽市人才新政 30 条》(荷发〔2018〕15 号),加快构建更加灵活有效的引才机制,决定对我市引进顶尖人才或创业团队实施“一事一议”政策,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

本“一事一议”办法适用于从市外引进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引进的顶尖人才或创业团队。

1. 顶尖人才。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 The Nobel Prize, Physics、Chemistry、Physiology or Medicine、Economic Sciences)、格拉芙奖(Crafoord Prize of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沃尔夫奖(The Wolf Prizes)、泰勒奖(Tyler Prize for Enviromental Achievement)、菲尔兹奖(Fields Medal)、维特勒森奖(The Vetlesen Prize)、拉斯克奖(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图灵奖(A.M. Turing Award)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详见说明 1);国际著

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详见说明 2）；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重点学科带头人；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近 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首位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且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报，市委、市政府研究，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2. 创业团队。团队主要负责人为上述人才，且团队成员中有 2 名以上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或其他省（直辖市）与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层次相当的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引进方式

1. 全职引进

（1）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其中，外籍人才须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2）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人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企业为人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3)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人才牵头主持的科研攻关、平台建设项目，提供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投入；企业为人才牵头实施的科技研发项目，提供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产业化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

(4) 与其他单位无劳动（聘用）关系，或认定公布后 3 个月以内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

(5) 人才为 2017 年以来引进的，或发文公布后 3 个月以内全职到岗的。

2. 柔性引进

(1) 柔性引进仅受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申报。

(2) 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每年来我市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3) 单位为人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4) 单位为人才牵头主持的科研攻关、平台建设项目，提供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投入。

3. 来荷创办企业

(1) 团队负责人作为主要创办人，在我市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且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领域，并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引领作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项目。

(2) 本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以上。

(3) 不能在市外创办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企业，项目产业化要落地在菏泽市行政区划内。

(4)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7 年以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企业注册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均不低于 3000 万元。

(6) 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有成功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团队拥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专业人才，具备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三、支持政策

1. 人才津贴。管理期为 4 年。管理期内市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 50%比例给予人才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综合扶持。全职来我市开展创新工作的，对其项目按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 30%给予综合扶持，最高 3000 万元。

3. 投资支持。来荷创办企业的，市人才科技发展基金对其项目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创办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市人才科技发展基金所得收益全部奖励给人才及创业团队，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创办企业达到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等，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奖励。

四、认定程序

1. 申请动议。用人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沟通预期待遇和配套条件要求,签订意向协议,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分别向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申请,中央、省驻荷和其他市属单位直接报送;企业领域和创业人才,由各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直接受理的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交的申请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一事一议”程序。

已在我市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所申报项目未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不得申报。

2. 考察论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考察论证,提出支持意见。

3. 研究认定。论证意见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对审定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用人单位与人选签订合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五、管理服务

1. 引进人才“一事一议”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市财政局负责资金

预算监督等工作，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2. 人才支持经费，由市财政予以统筹保障。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确定引进后，首期拨付50%，经主管部门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30%、20%。其他配套条件，如编制、平台、用地、税收等，由市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3. 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办法的施行时间与《菏泽市人才新政30条》规定的时间一致，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说明：

1. 外国最高学术机构会员，中国一般将其统一翻译为“院士”，海外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主要包括美国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英国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德国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法国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日本科学院和工程院、意大利科学院、加拿大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等。

2.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要包括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等。

